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

(口試本)

王雪芳

Hsueh-Fang Wang

指導教授：王宏文 博士

Advisor : Hong-W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目錄

目錄

圖目錄

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第二章 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戒癮治療背景與現況

第二節 減害計畫

第三節 法制面問題

第四節 再犯研究

第五節 毒品法庭對再犯之影響

第六節 機構戒癮治療之評估

第七節 小結

第三章 研究設計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第二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第三節 重要資料定義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前置資料評析

第二節 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第三節 撤銷緩起訴戒癮治療情形

第四節 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情形

第五節 資料分析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第三節 討論

第四節 對後續研究之建議

參考文獻

附錄、煙毒犯勒戒及戒治相關法規之沿革

摘要

臺灣近年來由於社會結構快速變遷、人際關係日益複雜、低迷的經濟景氣及與日俱增的生活壓力，加上新興毒品層出不窮，讓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而吸毒族群年輕化，更危及國家根基，使毒品防制工作面臨極大的挑戰。

1998 年修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入施用毒品者為「病患型犯人」概念，改採除刑不除罪，對初犯者以保安處分替代刑罰；接續以「治療優先於刑罰」理念，於 2008 年修法增列緩起訴戒癮治療，期待推展社區戒癮治療模式，將毒癮戒治由「機構處遇」轉向為「社區處遇」，實施以來，撤銷緩起訴比率高，是否已凸顯緩起訴戒癮治療政策執行的困境，據此，引發本研究的研究動機。

本研究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就緩起訴戒癮治療個案特質（性別、年齡、施用毒品級別、緩起訴前之犯次等）探討個案特質對於緩起訴戒癮治療執行成效之影響。再就緩起訴戒癮治療個案再犯類型（再犯同罪名或再犯不同罪名；再犯經過時間）探討緩起訴戒癮治療成效。

研究發現第一級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相較第二級容易再犯；男性較女性容易再犯；犯次為「五年內再犯」者，相對容易再犯；「30 歲以上 40 未滿」及「40 歲以上 50 未滿」2 個年齡層相對容易再犯。女性撤銷者均相對較為年輕，八成左右在「40 歲以下」。男性撤銷者，第一級以「30 歲至 50 歲」為主；第二級以「20 歲至 40 歲」為主。「6 個月以內」再犯者占四成四。「2 月未滿」即再犯者中，第一級占六成八，顯見第一級具短期間再犯之特性等。另由資料分析中發現，第一、二級戒癮治療者，都有年紀愈輕愈容易再犯的傾向。